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

164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 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管片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
(91440101MA5ANQ8E7P)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管片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，编制单位为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：萧洁韵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该项目的使用地块原从事过石油加工，场地调查报告显示存在超出第二类用地点位。

鉴此，根据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保部令第42号），该场在尚未完成场地风险评估与管控的情况下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29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。